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 生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黃 河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Yellow River Securities Limited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73,692,000股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

假設最高數目173,692,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將自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58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應付及到期之尚未償還貸款21,500,000港元；2)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由其自身或透過分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73,69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36,92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港元折讓約3.64%；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7港元折讓約4.79%。

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3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配售代理或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發行，且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等之間及與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以下各項除外：(i)本公司將仍須負責支付已產生或因有關終止而將予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ii)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者；及(iii)配售協議內有關彌償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訂約方概不得根據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撤銷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

- (1) 香港出現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本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存在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將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73,6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20%）。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未獲動用，且本公司並無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可發行最多2,000股股份之未動用一般授權。

II.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1)	—	—	173,692,000	16.47%
其他公眾股東	880,838,000	100%	880,838,000	83.53%
總計	<u>880,838,000</u>	<u>100%</u>	<u>1,054,530,000</u>	<u>100%</u>

附註：

1.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2.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影響。

III.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將約為1,029,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5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17,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26,58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應付及到期之尚未償還貸款21,5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餘額估計約5,088,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對維持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之穩健長遠增長而言屬必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不僅有助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亦有助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股本基礎，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增加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當日之2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73,692,000股新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自刊發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以來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林珈莉女士及孫文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鄧近平先生及黃景兆先生。